

从化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从府征预告〔2025〕1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禾仓村梁一、梁二、姓江、白一、白二、姓龙、姓谭股份合作经济社、从化区江埔街禾仓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政府储备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禾仓村梁一、梁二、姓江、白一、白二、姓龙、姓谭股份合作经济社、从化区江埔街禾仓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30.4278公顷（456.417亩）。

四、公告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5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7月16日，从化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

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征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1 日